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董事變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冼志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冼志輝先生，現年44歲，為一間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與電腦相關產品之新加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冼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系之文憑。彼於銀行業積逾10年經驗及於資訊科技業擁有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冼先生亦獲委任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出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冼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與本公司訂明，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合符資格於會上層選連任。冼先生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新加坡幣(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任冼先生所須予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冼先生加入本公司謹致以熱烈歡迎。

董事會亦宣佈馮蘊瑤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馮女士辭任之原因為由於彼現為一間不時提供法律服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故彼可能未能符合根據近期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獨立之規定。馮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並且就其辭任一事，概無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須予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馮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